

113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 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鼓勵本區之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民俗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申請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專戶中之本金與孳息支應。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及資格如下：

一、申請對象：設籍本區之居民，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本區公私立國中、國小。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者。

（二）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申請者本人領有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優先予以錄取獎助（仍須符合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之申請資格），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

（三）本區各公私立國中、國小錄取保障名額1名：考量本獎學金鼓勵本區優秀學生努力向學之宗旨，並避免各校評比學生成績分數懸殊，故保障本區各公私立國中、國小錄取名額至少1名，若無申請者即無保障名額。

第四條 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逾期不予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得由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申請（本委員會不直接受理）：

1.申請書1份。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3.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4.百分制分數成績單正本1份（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者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二）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申請文件得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昌吉街57號4樓）索取，或至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站(<http://dtdo.gov.taipei/>)自行下載列印電子檔文件。

第五條 錄取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 一、國中組：25名，每名2,000元。
- 二、國小組：25名，每名1,500元。

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 一、本委員會將於本獎學金申請截止後擇期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訂各項標準進行審查。
- 二、本辦法第五條錄取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運用之。

第七條 獎學金頒發：

- 一、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站。
- 二、本委員會將於受獎名單公告後擇期頒發獎學金，並由大同區公所另行通知受獎者頒發時間及地點。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區民俗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